

证券代码：300479

证券简称：神思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061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思电子”）及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思旭辉”）、神思朗方（福建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思朗方”）、因诺微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因诺微”），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9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4,820,347.87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发放主体	补助原因或项目	收款时间	补助金额（元）	政策依据	计入会计科目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神思电子	济南市高新区国税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8年2月	909,263.43	财税【2011】100号	其他收益	是
2	神思电子	济南市高新区国税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8年3月	248,958.67	财税【2011】100号	其他收益	是
3	神思电子	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	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资金	2018年6月	2,000,000.00	——	其他收益/递延收益	否
4	神思电子	济南市高新区国税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8年6月	611,310.55	财税【2011】100号	其他收益	是
5	神思旭辉	济南市高新区税务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8年5月	721,165.69	财税【2011】	其他收益	是

		局				100 号		
7	神思朗方	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8 年 1 月	30,746.44	财税【2011】100 号	其他收益	是
6	神思朗方	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8 年 2 月	62,558.01	财税【2011】100 号	其他收益	是
7	神思朗方	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	2017 年企业研发投入市级补助经费	2018 年 2 月	14,700.00	闽财教指【2017】128 号	其他收益	否
8	神思朗方	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8 年 4 月	71,645.08	财税【2011】100 号	其他收益	是
9	因诺微	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天津市 2017 年第四批科技技术等项目资金补贴	2018 年 5 月	150,000.00	—	递延收益	否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。截止 2018 年 6 月 29 日，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，计入本年度其他收益 3,670,347.87 元，递延收益 1,150,000.00 元。

其中，公司收到的“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资金”2,000,000.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，在项目周期内分期摊销，计入收到补助当期的其他收益 1,000,000.00 元，递延收益 1,000,000.00 元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调动各部门积极性，让政策落到实处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 3,670,347.87 元计入当期收益。最终的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。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